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76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176.47 万元。
(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77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93 元(按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盈率 22.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0401026)。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构成、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现有订单数量及业务开拓情况等,公司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 0 至 10%,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幅度为 0 至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1.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82503094
金额:1068,000.00 元(包括支付发行费用)
用途: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014024250007803
金额:352,000.00 元
用途:松发陶瓷展示中心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丙方”。
1. 甲方应当与丙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与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协议。
2.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协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监督责任,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完整募集资金使用的登记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文件)。
3. 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惠忠、陈天富可以随时调阅乙方账簿,复印甲方所有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丙方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乙方按甲方丙方出具的资金往来、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及时抄送丙方。
5.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累计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的主要决策人及财务负责人甲方可随时,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向乙方账户提供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事实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报告。
9.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三方达成协议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列日(2015 年 3 月 18 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任何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息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传真:020-87555566
保荐代表人:陈惠忠、陈天富
项目协办人:洪亮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股票代码:603268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勿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监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构成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道源、陆巧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林秋兰承诺,自发行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道源、林秋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前 6 个月的 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

公司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王斌顺、刘丽群、严秀敏、吴富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二、关于稳定公司的相关措施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 发行承诺
(1) 自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源和陆巧芳承诺:
(1) 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股份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回购预案且控股股东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回购预案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增持并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4)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其增持义务和相应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发生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同时可与公司未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并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可支配现金分红追索权。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林道源和董林秋兰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按价目且不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股份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 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

5. 为避免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股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出售股份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议,在董事会议批准后方可转让,再行转让。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避免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股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出售股份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议,在董事会议批准后方可转让,再行转让。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股票代码:603268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勿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道源、陆巧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林秋兰承诺,自发行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道源、林秋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前 6 个月的 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

公司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王斌顺、刘丽群、严秀敏、吴富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二、关于稳定公司的相关措施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 发行承诺
(1) 自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源和陆巧芳承诺:
(1) 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股份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回购预案且控股股东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回购预案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增持并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4)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其增持义务和相应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发生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同时可与公司未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并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可支配现金分红追索权。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林道源和董林秋兰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按价目且不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股份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 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

5. 为避免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股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出售股份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议,在董事会议批准后方可转让,再行转让。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资金捐赠(扣除当地最低注册资本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本人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价行。

5. 本人上述反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